

证券代码：300010

股票简称：豆神教育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会同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汇业”、“律师”）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问询函进行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豆神教育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本回复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4

问题一

2018年7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罚款1,077,138.83元。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问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问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一）康邦科技被税务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情况

2018年7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国税稽罚【2018】157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载明，康邦科技业务经理通过老乡购买取得北京恒泰思源科技有限公司、恒佳众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合计1,077,138.83元，上述发票康邦科技于2016年9月进行了认证抵扣增值税1,077,138.83元。

针对上述违法事实，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处罚决定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偷税税款处1倍罚款1,077,138.83元”。针对上述处罚，康邦科技已于2018年7月18日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二）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规定“（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

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康邦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于“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分析如下：

1、相关法律规定未认定康邦科技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规定未涉及康邦科技上述处罚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康邦科技上述处罚金额为需补缴税款的1倍，属于上述法定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档，不属于该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该规定并未明确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的范围，康邦科技的税务违规行为未被该规定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以下简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

偷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还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款”。税务机关仅按抵扣税款数额 1 倍予以处罚，属于法定处罚金额范围内的较低档，康邦科技该行为不属于该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因此，康邦科技被税务机关处罚时依据的上述四部法律法规均未认定康邦科技的税务违规处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康邦科技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 经查阅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作出《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康邦科技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为进一步核实上述情况，2020 年 12 月 15 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康邦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税务机关反馈，康邦科技已经按期缴纳上述罚款，主管税务机关未将该处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自上述处罚至今，康邦科技正常经营，依法纳税。

3、康邦科技该行为未被作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进行信息公示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网“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at/office/jsp/zdsswfaj/wwquery.jsp>)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信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为纳税人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信息披露指定官方平台，经查询最近三年康邦科技未列入该税务机关官方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信息披露平台，故确认康邦科技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康邦科技上述处罚金额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罚款区间较低档，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针对康邦科技上述行为均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上述违法行未被作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进行信息公示，且经访谈税务主管机关，未将上述处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康邦科技上述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之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康邦科技被刑事立案侦查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12月15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康邦科技的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税务机关反馈，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康邦科技的上述处罚启动除行政处罚之外的其他调查措施，康邦科技该行为并未导致其承担刑事责任。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2017年至今未发现康邦科技涉及任何危害税收相关方面的犯罪情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四) 康邦科技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达到整改效果

1、康邦科技内部警示督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深入学习，并重点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税务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杜绝此类疏忽的发生。同时，加强企业纳税申报管理，提高纳税申报意识，督促相关经办人员及时办理纳税报送。

2、对于前述处罚，康邦科技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及时改正错误，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缴款后主管机构未向康邦科技提出其他整改要求，已达到整改效果。自上述处罚至今，康邦科技正常经营，依法纳税。

3、康邦科技上述处罚金额占康邦科技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分别为0.10%、0.64%，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0.06%，上述处罚金额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上述罚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池燕明和第二大股东窦昕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承诺函：康邦科技上述处罚已经履行完毕，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若因康邦科技上述处罚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池燕明和窦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他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康邦科技的上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 以上的子公司¹⁾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主要有 7 项，均已按相关处罚决定予以改正并缴纳罚款，7 项行政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文未来税务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海罚【2018】87 号），认定中文未来存在违法事实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874,377.93 元，涉嫌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决定拟对该单位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0.5 倍罚款 437,188.97 元。针对上述处罚，中文未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该次罚款 437,188.97 元系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属最低档的处罚，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决定书未将中文未来的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百年英才工商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门处字【2018】第 111 号），认定百年英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在其公司网站（www.vingcai.com）上以“100%录取万无一失不留遗憾”等对其公司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规定“(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的教育升学作保障性承诺，并利用“成功案例 宋同学、清华领军 10 分、马同学清华领军 10 分、魏同学 清华领军 35 分……”等受益者的形象作证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 150,000.00 元。针对上述处罚，百年英才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上述违法内容为百年英才在自有网站自行设计、上传和发布宣传不当内容，广告费用无法计算（即无广告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上述罚款金额 15 万元低于 20 万元，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决定书未将百年英才的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上海叁陆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2017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7】150201629607 号），认定上海叁陆零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当事人在 liuxue360.com、360.com.cn、meiling360.com、ygLiuxue.com、ailiuxue.com 上宣称“360 教育集团免费留学”、“一站式免费留学服务”、“很靠谱的免费留学平台”等免费留学广告用语，但是实际上只有去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是免费的，而去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是需要收费的，收费在一万到三万之间不等。当事人的宣传用语不属实，构成了虚假广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所指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1,200 元。针对上述处罚，上海叁陆零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该广告系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完毕之后委托第三方公司发布，广告费用 2,8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上海叁陆零本次罚款金额 11,200 元，低于广告费用的 5 倍即 14,000 元，未达到上述“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区间，不属于“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且处罚决定书未将上海叁陆零的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承启未来卫生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卫控罚【2019】1290 号），认定承启未来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该单位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条例且拒不改正，违反了《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依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针对上述处罚，承启未来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根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

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上述罚款 2,000 元属最低档处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02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北京承启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具合规证明的请示>的回复》，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门一税简罚【2020】872 号），认定发行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所属期 2019.07.01-2019.12.31 房产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决定对发行人罚款金额 1,000 元。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低于 2,000 元，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决定书未将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汇金科技税务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昌二税简罚【2019】6000001 号），认定汇金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8-09-01 至 2018-09-30 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逾期 136 天，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第二款之规定。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罚款 600 元。针对上述处罚，汇金科技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 600 元金额较小，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决定书未将汇金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立思辰新技术税务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6030506 号），认定立思辰新技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发票代码：011001800304，发票号码：35711730。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罚款 20 元。针对上述处罚，立思辰新技术已足额及时缴纳罚款并对相关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上述罚款 20 元属较低档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决定书未将立思辰新技术的上述违法行为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 7 项行政处罚罚款共计 60.2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行政处罚部门出具的回复，上述 7 项行政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第一条之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经及时就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均未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也没有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问第（三）项规定：“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或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视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安全生产网（<http://www.aqsc.cn/>）、中国环境网-全国生态环境信息平台（<https://www.cenews.com.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也没有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没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一、请发行人结合……说明上述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和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之

内容。

(六)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请参见本题回复“一、请发行人结合……说明上述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和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之内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访谈康邦科技财务负责人、走访康邦科技相关主管税务机关；3、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安全生产网、中国环境网-全国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及国家税务总局等网站；4、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定期报告及最近三年处罚文件；5、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池燕明、第二大股东窦昕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问的相关规定，康邦科技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2、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二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前次募投项目中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和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包括平台建设、教育智能化、数据搜集、测评等相关功能。

请发行人结合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利用技术、最终成果等，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利用技术、最终成果等，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与信息安全两大业务。其中，教育业务主要包括学习服务、升学服务和智慧教育服务，公司正在致力于全面转型为纯教育业务。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虽均涉及教育业务相关领域，但两者存在着根本性区别。具体来说，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如下：

序号	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2021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大语文多样化教学项目	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	大语文AI评测体系服务平台项目	中小机构在线教育生态服务平台项目
1	建设目的	拓展公共教育云平台建设和运营业务市场、扩大公司在“三通两平台”及“社会化教育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为课堂教育、家庭教育等提供全方位的教育解决方案、发挥公司体系内教育信息化产品（如互联网教育云平台）的协同效应	让更多学生获得更好的大语文学习体验，增加语文教学的互动感和生动性，为输出更多优质课程内容提供有利条件，使中文未来在语文教室的互动性上保持领先	通过自制自有IP的周播剧，带动大语文素质教学线上课程的发展，拓宽豆神大语文的服务边界，使中文未来在语文教学内容的传播性上保持领先	解决语文学科在语言基础、文学文化常识、阅读、写作、应试等五大专项的全面能力测评难点，助力学生有效提高学习效率、学习效果，使中文未来在语文能力测评领域保持绝对领先。	通过为全国中小教育机构提供教学产品及办学解决方案，使中文未来在K12教育SaaS服务领域保持领先，并通过该平台输出豆神大语文优质课程体系、内容，使大语文服务进一步下沉到3-5线城市
2	建设	包括基础服务	智能教育机器人	MR未来体验	动漫周播剧	学情评价、	营销管理模

	内容	层、应用服务层及展现层。基础服务层包括数据管理中心与资源管理中心；应用服务层包括学前教育、中小学及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全民终身教育档案和外语学习平台等子系统；展现层为人人通系统	方案设计中心、功能研发中心、系统集成研发中心及教育云平台研发中心	馆、双师课堂升级、中文未来教育云服务平台（本项目内部运营服务平台）和诸葛学堂线上学习平台	《豆神魔法学校》、大语文AI知识图谱和大语文数字版权	精准教学模块	块、资源管理模块、直播授课模块和分销管理模块、学员管理模块、运营风险模块和权限管理等七个模块
3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细分领域为教育信息化之智慧教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属于“教育 (P83)”之“其他未列明教育 (P8399)”，细分领域为 K12 大语文教育培训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属于“教育 (P83)”之“教育辅助服务 (P8394)”，细分领域为 K12 大语文教育培训相关服务
4	投资方向	对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智慧教育（教育信息化细分领域）		对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学习业务（具体为 K12 语文教育培训）			
5	实施主体	发行人组织实施		中文未来独立实施			
6	主要目标客户	各省市教育部门和从事各类教育(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的学校	研发项目，无直接客户	直营校区线下学员、中小教育培训机构和从事中小学教育阶段的学校（最终受众均为中小学生）	通过观看动漫周播剧而转化的学员（中小学生）	直营校区线下学员、自媒体粉丝矩阵、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和公立学校（最终受众均为中小学生）	中小教育培训机构
7	主要收入来源	1、为政府、学校建设公共教育云平台收取建设收入及后续运营服务收入，2、依托平台运营向客户收取的个性化服务收入	研发项目，无预测收入	1、向学员（中小学生）收取的会员费；2、向中小教育培训机构、公立校收取的 MR 教室建设收入	1、向学员（中小学生）收取的虚拟 AI 老师主播课程收入，2、动漫 IP 周边产品收入，3、向视频播放平台收取动漫剧播映权收入	向学员（中小学生）收取大语文学情评测及精准教学收入	向其他中小教育培训机构收取的 SaaS 平台服务费

8	投入人员范围	技术开发、运维及更新人员，配置少量销售及管理人员	技术开发人员，配置少量行政管理人员	教研人员、开发人员、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	制片人员、文案人员、主创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教研人员、开发人员、外呼人员、销售人员、咨询人员	开发人员、销售人员、客服及运营人员、培训及售后人员、行政管理人员
9	主要利用技术	J2EE 技术体系、中间件技术、数据集成技术、目录服务技术等	智能语音交互技术、人脸识别技术、无线技术、传感技术等	MR 混合现实技术、音视频直播技术、直播实时技术、云视频会议技术等	AI 语音合成技术、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等	AI 技术、OCR 文字识别技术、深度学习技术等	模块化技术、服务化架构（属通用的 IT 技术）
10	实施关键点	项目主要应用技术的创新开发、迭代开发及系统集成开发		对文史内容的选材、讲授视角以及对文史教学的理解，在 MR 场景下的文史内容展现	对大语文动漫剧的内容研创及编剧能力	对语文学科的知识理解和全方位能力测试模型构建	对中小培训机构的运营特点、关键流程的理解以及豆神大语文课程内容的下沉分销
11	主要功能区建设	设计室、开发室、编码室、运维中心、功能测试实验室、机房等	机器人设计及系统集成实验室、测功室、电子性能测试室、屏蔽室、电子设计操作室等	MR 教室、MR 课件制作绿幕摄影棚、双师演播厅、机房等	动漫主体展厅、特效摄影棚、动捕制作室、动漫配音棚、机房等	展厅、脑电分析实验室、面部表情分析实验室、AI 切片课绿幕直播间、评测室、销售型 Call Center、机房等	SaaS 移动端测试实验室、客服型 Call Center 培训教室、机房等
12	最终成果（产品形态）	由软、硬件等组成的系统集成平台	K12 教育智能终端设备	能带来沉浸式体验的大语文学科 MR 教室	演绎和讲述文史课程的动漫周播剧、动漫 IP 人物的虚拟主播课及魔盒、魔卡	语文达标能力及提升能力的智能测评软件	中小机构 SaaS 服务平台应用软件
13	产品功能	为政府、学校提供平台建设、教育管理、教育资源数据服务，满足政府、学校推进教育信息化的需求	课堂辅助教学、课后辅导作业、组织学生自习加强教学管理、心理辅导等	借助 MR 等技术让学生置身于文史时空中，能使学生通过互动体验，深刻理解和记背文史知识。	让学生通过观看动画片就能学习大语文知识，并跟随喜爱的虚拟主播老师学习大语文课程	评测学生的语、文、阅、作四个领域水平及听、说、读、写能力，并提供针对性的精准教学讲题课程	为中小型教育培训机构提供招生、资源管理、经营分析、授课内容（大语文为主）等功能，满足中小教育培训机构线上、线下办学需求
14	同类竞品情况	拓维信息、方直科技、天喻信息、全通教育等旗下	科大讯飞、长虹华意、哈工智能、东杰智能等旗下	好未来即学而思的翻转课堂等	卓越大语文的嘀嗒传奇、好未来的礼花蛋	批改网、松鼠 AI 的智适应学习系	高思教育的爱学习、好未来的未来魔

	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如方直MOD综合服务平台、天喻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等	教育智能终端产品,如讯飞学习机、贝芽教育机器人等		系列等	统等	法校等
--	--------------------------------------	--------------------------	--	-----	----	-----

注1:教育信息化是指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革新教育领域包括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领域的过程,使教育手段科技化、教育传播信息化、教学方式现代化,技术特点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教育信息化产业链主要分为上游(网络服务提供商)、中游(系统集成商、产品供应商、内容服务商)及下游受众,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属于中游的系统集成商及产品供应商领域。

注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 4754—2017)》,教育行业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四类,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特殊教育领域。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大语文培训课程内容及体系的输出,利用MR、AI等信息技术持续赋能大语文学习业务(属于大语文学科内容的创新与MR、AI等信息技术的结合应用,项目实施核心点仍是于大语文学科内容本身),前次募投项目聚焦于信息化软、硬件及系统平台的输出,两者在上述诸多方面存在着实质性差异。并且,虽然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部分涉及平台建设、教育智能化、数据搜集、测评等相关内容,但这些内容也存在着较大区别,一是内容侧重点不同,各自着力服务于所对应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整体产品功能及产品形态等;二是所运用的关键技术利用不同,除了运用通用IT开发技术外,本次募投项目还涉及MR、AI等关键教学支撑技术运用(该技术均来自于既有成熟技术且已在大语文现有业务上有所实践应用)。

从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来看,虽然均由中文未来独立实施并服务于大语文学习业务领域,但在建设目的、建设内容、最终成果(产品形态)、产品功能、实施关键点等方面也存在着较大区别,本次募投项目之间及与中文未来现有的线上、线下业务形成有效协同互补,相互引流及扩充延展,进一步提升中文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使其在K12教育的语文赛道上保持长期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着本质区别,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之间也存在着较大区别,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

二、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1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不再继续实施前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方面，受项目市场前景、行业现状、技术升级及人员调整等因素影响，前次募投项目进展较缓（具体原因请参见《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二/一、结合组织结构及人员调整具体情况、技术研发的进展及障碍、项目市场前景及行业现状等，披露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放缓的具体原因……”之回复内容），且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间至今已超四年（原计划建设期为两年），鉴于教育信息化政策更迭及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已无法匹配当前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迭代进程，导致前次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均降低，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推进上述项目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另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当时制定的“教育信息化+升学教育服务”教育战略，2018年公司全资收购了中文未来，并决定原有分拆信息安全业务资产，正式确立了全面转型为纯教育的发展战略，2020年公司进一步确立了以“大语文学习”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秉承中文未来在K12大语文学习领域的市场地位及领先优势，集聚公司上下现有资源，全力支持中文未来所在的大语文学习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决定不再继续前次募投项目并将更多资源进一步聚焦于大语文学习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也是着眼于当前公司发展战略定位考虑，旨在能够继续保持和扩大公司在大语文教育领域的领先优势，抓住本次国家教改政策、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战略机遇，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风险

从上文可以看出，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全部投向于大语文学习业务相关领域，并由中文未来独立实施，与大语文学习现有业务互为补充、协同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关键点是对语文学科的深刻理解、大语文内容体系的持续创新及丰富的教学运营管理经验。

首先，大语文教育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语文课改、考改等教改措施深入推进，使得语文学科地位显著提升；消费升级、教育消费观念更迭，助推大语文培训需求增长；目前语文培训渗透率较低，市场潜在规模巨大。中文未来大语文教育培训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其次，公司确立了以“大语文学习”为核心的教育发展战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进一步聚焦大语文学习业务，实现大语文在全国的快速扩张，增加研发投入及教研内容创新升级，加大营销推广及品牌建设等，中文未来大语文业务未来发展后劲十足。

再次，中文未来是中国大语文学习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大语文创始团队是大语文教研体系的创立者，深耕 K12 语文学习服务领域多年，拥有全国领先的大语文教研体系，在市场、资源、人才、内容等多个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中文未来人力资源充足，在场地配备、技术储备（含项目所需 MR、AI 等技术掌握）、经营资质、人员匹配等方面均满足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且具备了同时实施的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经审慎测算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如下：

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进度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风险。由于**市场前景、行业现状**、组织结构变化、人员调整、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和技术研发风险等原因，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和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放缓，投入未达预期，**公司已决定不再继续实施**，上述项目投资方向主要为智慧教育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大语文多样化教

学项目、大语文教学内容升级项目、中小机构在线教育生态服务平台项目和大语文 AI 评测体系服务平台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学习服务相关投入。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投资方向、主要技术利用、最终成果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区别**。若未来内外部环境如**政策、市场前景及行业现状、人员及组织结构调整、所需技术开发等**发生不利变化，从而给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带来不确定，导致出现**建设进度放缓甚至终止实施**，可能给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实施进度及未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与前次募投项目有关的发行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文件；2、取得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放缓原因的具体说明；3、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集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4、查看与前次募投项目有关的人员变动公告、前次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5、查阅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研报告；6、查阅大语文业务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力、场地、资质及技术等储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大语文学习领域，前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教育信息化领域，两者在建设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利用技术、最终成果（产品形态）、主要收入来源、产品功能、实施关键点等诸多方面存在着实质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之间虽然均投向于大语文学习领域并由中文未来实施，但各项目之间在建设内容、最终成果（产品形态）、产品功能、实施关键点等方面也存在着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形；2、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前次募投项目，3、前次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地宝
吴地宝

孙兆院
孙兆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抱

